



永清县第四批资产入股项目资金分配方案

为进一步贯彻中央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方略，发挥扶贫资金支撑保障、正向激励作用，巩固扶贫帮扶成果，结合我县实际，现就 2018 年度第四批资产入股项目资金分配，制定本方案。

一、资金来源

县财政统筹、整合的扶贫资金。

二、基本原则

(一) 政府引导，自愿参与原则。坚持政府积极引导、群众自愿参与，充分发挥村集体和贫困群众的主体作用，保障贫困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选择权、监督权。

(二) 产业为本，强化风控的原则。坚持以促进产业发展为根本，合理建立收益分配机制，兼顾各方利益，实现集体增实力、农民增收收益、产业增效益有机统一。

(三) 因户施策，精准到户的原则。实行项目化、具体化管理，确保扶贫资金发挥应有的效益，巩固产业扶贫帮扶成效。

三、扶贫资金分配使用方向

(一) 帮扶主体确定。县扶贫办在财务管理健全、经营状况良好、经济实力较强、乐于扶贫助困且诚信守约的县域内市级以上现代农业园区中遴选出远村现代农业园区、新苑阳光现代农业园区、恒都美业现代农业园区、海泽田现代农业园区四家大型现



代农业园区作为我县产业扶贫帮扶主体，各乡镇本着自愿、就近的原则，在四家农业园区中选择一家作为本乡镇资产入股帮扶主体。

(二) 产业帮扶类型。资产收益帮扶，采取扶贫资金入股形式，贫困户与帮扶主体、所在乡镇、村委会共同签订《扶贫资金入股协议书》，扶贫资本金每户 2.4 万元，由帮扶主体统一经营，协议明确贫困户获得保底收益不低于 8%。

(三) 资金分配。为巩固扶贫成效，确保贫困户如期稳固脱贫，本着精准帮扶、因户施策的原则，针对我县 2019 年脱贫户 34 户，因整户全无劳动能力，返贫风险较高，为巩固帮扶成效，确保如期实现稳固脱贫，将此 34 户作为重点帮扶对象，实施第四批资产入股帮扶，每户资本金 2.4 万元（对已享受第三批资产入股的刘亮、田树新、赵俭三户，本着资金平衡的原则，每户资本金 1.2 万元），共需资金 78 万元。

四、加强扶贫资金监督管理

(一) 科学整合资金。坚持“各负其责、各尽其职”的原则，创新机制体制，加大资金统筹整合力度；注重完善扶贫规划，坚持项目跟着规划走，资金跟着项目走，确保资金精准用于脱贫攻坚。

(二) 强化绩效管理。完善资金绩效评价机制，创新资金管理使用模式，提高资金使用的精准度和效益，切实做到资金投向



资金使用精准、脱贫成效精准。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和杠杆作用，撬动金融资本、社会帮扶资金参与脱贫攻坚。

(三) 加强资金监管。乡村两级对资金使用承担主体责任，严格按照产业扶贫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要求，全程公开公示。财政、扶贫、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能，强化事前、事中、事后监督。对扶贫领域腐败行为“零容忍”，发现一起、查处一起。

附：永清县第四批资产入股项目资金分配表



永清县第四批资产入股项目资金分配表

序号	乡镇	村街	户主	金额(万元)
1	养马庄	南八里庄村	李学忠	2.4
2	养马庄	南台子村	江英	2.4
3	养马庄	乔家营村	杨春华	2.4
4	大辛阁	小辛阁村	刘岳坤	2.4
5	大辛阁	小曹营村	王守印	2.4
6	大辛阁	西下七村	张志苓	2.4
7	大辛阁	西太平庄村	赵俊丰	2.4
8	大辛阁	大焦垓村	任长荣	2.4
9	后奕镇	坚固庄村	刘亮	1.2
10	后奕镇	李奉先村	韩河	2.4
11	后奕镇	李奉先村	刘宝红	2.4
12	后奕镇	邓家务村	张佳梅	2.4
13	后奕镇	韩各庄村	陈振刚	2.4
14	后奕镇	东庞各庄村	杨文江	2.4
15	别古庄镇	第七里村	张贺丰	2.4
16	别古庄镇	于村	田树新	1.2
17	别古庄镇	于村	李志海	2.4
18	别古庄镇	东辛立村	王秀珍	2.4
19	里淘城镇	冯家场村	刘建设	2.4
20	里淘城镇	惠元庄村	刘子宽	2.4
21	曹家务乡	支各庄村	葛丙齐	2.4
22	曹家务乡	仁和铺村	易丙年	2.4
23	曹家务乡	仁和铺村	易文强	2.4
24	曹家务乡	仁和铺村	王长增	2.4
25	曹家务乡	泥安村	卢进忠	2.4
26	曹家务乡	冯各庄村	苑忠立	2.4
27	龙虎庄乡	罗家营村	赵俭	1.2
28	刘街乡	徐靳各庄村	刘化军	2.4
29	刘街乡	陆靳各庄村	李凤桐	2.4
30	刘街乡	南大王庄二村	张金斗	2.4
31	刘街乡	枣林村	王振强	2.4
32	刘街乡	东辛庄村	刘纪敏	2.4
33	刘街乡	土楼胜利村	王爱民	2.4
34	刘街乡	土楼建设村	吴颜增	2.4
合计				78